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兴安盟知行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五香花生、盐爆花生；抽检日期：2026-03-24；样品数量：24 盒；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蛋白质 / 非脂乳固体项目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兴安盟知行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蛋白质 / 非脂乳固体项目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兴安盟知行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